

有關熱傷害防護措施請加強落實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5/9 17:13:42

說明：

一、請於辦理各項活動及課程時，應先行掌握氣象局發布之體感溫度預報，倘當日體感溫度達標，各校(園)即應依循「桃園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」調整各項活動及課程實施方式；倘當日體感溫度未達標，亦請各校(園)多加留意學生(童)防曬情形，避免學生(童)長時間曝曬於烈日下。

二、為避免因天氣炎熱，校園發生熱傷害事件，請各校(園)持續宣導並落實以下熱傷害防護措施：

(一) 充份補充水分及電解質：應宣導隨時補充水分，不等到口渴才喝水，宜飲用室溫的水。如有從事運動，應於運動前半小時喝水400-600cc(分2-3次飲用)；運動前、運動中，每10至20分鐘喝200至300cc，室溫水為宜，且適時補充電解質。

(二) 避免烈日下活動：應持續掌握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高溫資訊及紫外線指數，減少於上午10時至下午2時進行戶外活動及課程，並視狀況調整至室內或陰涼處實施相關活動及課程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(三) 穿著涼爽透氣衣物：應宣導儘量穿著輕便、淺色、寬鬆、透氣、吸水與排汗昇陽略漲蝨哄A增加散熱效果。

(四) 保持教室通風：利用空調、電風扇或灑水方式降低室內環境溫度，並隨時檢查通風設備是否正常運作。

(五) 建立校園熱傷害緊急處置標準流程：活動中應隨時注意學生身體情形，倘若學生出現痙攣、暈厥、頭痛、疲倦、意識不清等情形時，應將學生移至陰涼通風處休息，並儘速送醫評估治療。

三、「桃園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」提供各校(園)參考運用，各校(園)仍得視學校場域規劃及學生(童)身體情形等條件安排適當活動及場所，惟請各校(園)務必留意學生防曬、飲水及健康等情形，以降低校園發生熱傷害之風險。

四、另提供衛生福利部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單張、手冊、懶人包、專文及「樂活氣象APP - 健康氣象服務」等資源，請多加運用：

(一)<https://reurl.cc/Wr7aze>

(二)<https://reurl.cc/A7lo4j>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」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